

# 中原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與日俱進學習獎勵實施專案

112.12.13 112-1-12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5.3.18 114-2-1次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 壹、活動宗旨

為鼓勵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在學校規劃之多元輔導機制下，得以學業成績進步且培養自主學習，特訂定符合學業面之「中原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與日俱進學習獎勵實施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

## 貳、申請資格及請領規定

- 一、本專案獎勵對象為具本校學籍且當學期核可之本國籍經濟不利學生（不含延修及休退學，惟因身心障礙致延修者不在此限）。
- 二、上述符合資格之學生，當年度須申請二項(含)以上跨面向(學業面、生活面、職涯面)獎勵金方案，始具備請領獎勵金資格，僅參與單一面向則不具備請領獎勵金資格。
- 三、惟申請獎勵金每學期一案為限，不得重複申請。

## 參、獎勵方式

### 一、學士班學生適用如下：

#### (一)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提出申請：

- 1.前一學期或當學期曾參與以下任一學習活動者：
  - (1)曾參與專業領域或跨領域實作之學習相關活動。
  - (2)曾接受課業守護天使之輔導。
  - (3)曾參與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辦理之學業成績進步獎並獲獎者。
  - (4)曾參與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辦理之同儕精進讀書會並通過審核者。
  - (5)曾參與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辦理之競賽者。
- 2.前一學期操行成績應達70分(含)以上。
- 3.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60分(含)以上。

#### (二)獎勵內容：

符合前項條件者，核發獎勵金1個基數；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該班前90%(含)以內，核發獎勵金1.6個基數；達前80%(含)以內，核發獎勵金2個基數；達前70%(含)以內，核發獎勵金3個基數；達前60%(含)以內，核發獎勵金3.6個基數；達前50%(含)以內，核發獎勵金4個基數；達前40%(含)以內，核發獎勵金5個基數；達前30%(含)以內，核發獎勵金6個基數；達前20%(含)以內，核發獎勵金7個基數；達前10%(含)以內，核發獎勵金8個基數；達前5%(含)以內，核發獎勵金9個基數，每基數對應金額配合當年度預算作調整，以上獎勵限申請1項。

### 二、研究所學生適用如下：

#### (一)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提出申請：

- 1.前一學期或當學期曾參與以下任一學習活動者：
  - (1)曾參與專業領域或跨領域實作之學習相關活動。

- (2) 曾接受課業守護天使之輔導。
- (3) 曾參與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辦理之學業成績進步獎並獲獎者。
- (4) 曾參與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辦理之同儕精進讀書會並通過審核者。
- (5) 曾參與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辦理之競賽者。

2.前一學期操行成績應達70分(含)以上。

(二)獎勵內容：

經審核符合資格者，核發4個基數獎勵金，每基數對應金額配合當年度預算作調整。

肆、申請方式

申請時應檢附申請表乙份(含成績證明文件)，逕向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伍、申請期限

依本校當年度iTOUCH公告為準。

陸、其他事項

- 一、本專案所需經費由當年度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計畫或校內相關經費支給，經費核銷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以每學期預算總經費為上限，預算用畢即不再受理補助申請。審查作業由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負責。
- 二、學生提供之文件，如若涉及偽造、變造文書或其他虛偽不實之情事，學生須配合調查及自負一切法律全責，並返還獎勵金。
- 三、本專案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